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贾浚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目前现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贾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贾浚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贾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工作履历，提议了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孙晋女士的履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孙晋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孙晋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等均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孙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加超 滕晓梅 周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